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

被告 薛宇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萬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簽訂之台新銀行「通信貸款」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第4條第4款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嗣原告受讓台新銀行因系爭申請書所生之債權，揆諸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3月9日向台新銀行申辦小額信用
07 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
08 利息起按週年利率6.8%計算，台新銀行並向原告投保信用
09 保險。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41萬2,931元（含本金40
10 萬元、利息1萬2,931元）迄未清償，經台新銀行向原告請求
11 理賠，並於94年9月23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
12 原告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被告自
13 應對原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爰依消費借
14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申請書、債權移轉
19 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而被告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1 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2 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陳黎諭